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7873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。

2、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